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林啟禎(馮業達代)、黃文星(楊子欣代)、黃正弘(陳麗安代)、蔡明祺(陳榮杰代)、楊瑞珍(程碧梧代)、陳響亮、馮業達、林麗娟(王慧婷代)、王偉勇、沈寶春、陳恒安(陳文松代)、廖淑芳、傅永貴(柯文峰代)、陳若淳、盧炎田(林復琴代)、郭宗枋、許拱北、吳銘志(陸美蓉代)、談永頤(鄭安成代)、李永春、陳雲、黃啟原(林永德代)、丁志明、朱聖浩、詹錢登、廖德祿、陳天送、楊澤民(王舜民代)、鄭金祥、李文智(姜美智代)、楊民(鄭郁澐代)、曾永華(吳宗憲代)、謝孫源(顏秀琴代)、陳培殷、陳志方、蘇賜麟(陳志方代)、鄭泰昇、鄒克萬(王曦芬代)、張有恆、陳正忠、黃宇翔、胡大瀛(李淑秋代)、方世杰(郭培渝代)、楊朝旭(黎明淵代)、任眉眉(吳季靜代)、林麗娟(童秋雅代)、林其和(薛尊仁代)、姚維仁、郭余民(張愛琪代)、施桂月(劉信男代)、吳勝男(黃文徽代)、何連漪、呂增宏、廖寶琦(曾莖挺代)、李中一、王貞仁、張瑩如(陳桂娥代)、成戎珠(陳文玲代)、馬慧英、高雅慧(蔡瑞真代)、賴明德(陳晏瑱代)、張南山、謝奇璋(龔嫻嬪代)、謝淑蘭(林桑伊代)、盧豐華、楊永年(翁梓英代)、胡政成、董旭英、許育典(王家純代)、蕭富仁(許芸芸代)、許桂森、黃浩仁(陳李文代)、陳宗嶽(王涵青代)、劉景煌、蔡宗翰、邱鈺萍、鄭羽辰

列席：林副教務長大惠、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曾淑芬組長、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林朝成主任(呂如虹代)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心理系楊政達助理教授獲頒教育部「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推廣計畫」優良課程獎。

貳、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6-9）
- 二、主席報告：無
- 三、各單位報告：無
-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P.12-16)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科學期總成績依現行規定為該科考後五日內送交教務處，但以上學期（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期末考於 1 月 18 日結束，註冊組 1 月 28 日以 e-mail 方式開始向老師催繳成績，但至 2 月 18 日（開學日）學士班仍有 26 門課成績未到。
- 二、成績遲繳不但損害學生權益，也使校譽受損。許多家長因此抱怨本校工作效率差，學生屢次至校長信箱、導生 e 點通及校長座談會反應。為改善授課教師遲繳成績的情形，

爰修訂相關規定。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17-18)。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1年11月26日第34次校務會談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依前項說明，增訂系(所)、學位學程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應同時交付口試委員與指導教授簽章之考試合格證明。
 - (二)為方便碩士生學位考試通過後，不必再留校浪費時間，可提早投入就業市場或進行人生規劃，畢業證書不再統一於一月或六月發給，爰修訂相關規定。
 - (三)增訂學位考試撤銷申請之規定。
 - (四)依現況增修訂部分條文文字內容。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擬增訂之第 10 條條文刪除，其他條文修正通過(如附件 4，P. 19-23)。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因興趣不合或其他因素可申請轉至他系繼續就讀，依據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本校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 二、目前各學系依學系屬性訂定不同轉系審查條件，部份學系訂有成績須達一定學科成績標準，方接受同學轉系申請。惟學生因興趣不合，學業成績表現自然不佳，因學系訂定成績門檻，導致無法順利轉系。
- 三、考量學生轉系需求，除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內容，放寬可轉入加修學系(含輔系及雙主修)及僑生、身障生可經校內輔導單位得以專簽方式辦理。第六條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是否取消成績門檻的規定，而改以審查、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請各位與會主管惠示卓見。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 24-25)。另尊重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訂定，但仍建請轉系標準不宜設定太高。

第四案

提案單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組、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論文撰寫須知」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邁向國際化，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自 94 學年度博碩士論文若以中文撰寫，其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
- 二、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現階段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 summary

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 summary 以英文撰寫。未來預計博士論文 3~5 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10 年內達成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之目標。

三、為進一步提升博碩士論文英文摘要內涵並更詳細規範其內容，以中文撰寫之博碩士論文擬增列 800 至 1200 字之英文延伸摘要，以取代原規定 1 頁之英文摘要，延伸摘要格式如附件 6(P. 26-28)。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 (P.29) 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 (P.30)。

擬辦：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提供學生更完善的學習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作為全校進行教學助理制度培訓之依據。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9，P. 31)。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已於本 (102) 年 3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二、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0(P.32)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P.33)。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原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並於 101 年 7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臺中 (二) 字第 1010142565 號函復意見重新修正。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7 日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並以電子郵件送教育部預審。2 月 27 日教育部預審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34-36) 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3 (P.37-38)。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辦法原訂於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建議，另訂師資生甄選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4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並以電子郵件送教育部預審。4 月 15 日

教育部預審通過。

三、檢附訂定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14 (P.39-40) 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 (P.41)。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9715 號函復意見補充修訂。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4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並以電子郵件送教育部預審。3 月 13 日教育部預審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6 (P.42-47) 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 (P.48-51)。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9715 號函示，本案待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後再行報部備查。
- 二、本案業以電子郵件送教育部預審，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通過預審。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 (P.52-55) 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 (P.56-57)。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12 點與第 20 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4 日及 4 月 8 日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 二、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十二、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或符合戶籍所在地直	十二、申請跨區實習，必須是直系親屬領有重大傷病(卡)證明或配偶不在同一縣市生活者，並自覓教育實習	一、依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納入師資生家庭經濟因素之考量，跨區實習申

<p><u>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者，並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u></p>	<p>機構，於實習前一年10月31日前檢附上述文件，同時填具跨區教育實習申請書、跨區實習機構同意書、實習指導教師同意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請條件新增「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乙項。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修正文字。</p>
<p>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u>三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不足三位以零點五小時計，三位以上以此類推，最多核計四小時鐘點。</u></p>	<p>二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每輔導<u>四位實習學生核計一小時鐘點，最多以四小時計。</u></p>	<p>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13點與「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6點規定修正。 二、為維護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權益，並提升各系所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之意願，擬放寬授課時數採計方式。</p>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12:1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101.11.14)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 99、100 及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成鷹計畫辦公室： 依決議辦理。</p>
二	<p>案由：擬修正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p> <p>一、本案於 101.11.28 成大教字第 1012000696 號報部備查，惟教育部於 101.12.04 臺高(二)字第 1010227862 號來函表示：部份條文修正內容非屬學生學籍管理事宜而未予備查。因此，本案擬暫緩修正。</p> <p>二、未來擬參考臺灣大學模式，於學則內明訂暑修原則規範報部備查，至於細節則規定於本辦法，再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修正後實施。</p>
三	<p>案由：擬修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課務組：</p> <p>一、已提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p> <p>二、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發函公告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並更新服務學習網站及課務組網頁之法規。</p>
四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p> <p>一、101 年 12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已公告於本組網頁，並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函請各系(所)依本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相關規定並送本處核備，截至 102.04.30 本校含研究生之系(所)、碩博士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共計約 81 系(所)，除 7 個系(所)尚在討論未完成訂定外，餘 74 系(所)皆已完成訂定。</p>

		(詳附件 1-1, P. 10-11)
五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課務組：</p> <p>一、101 年 12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二、已公告於本組網頁，並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函送本校各教學單位與跨領域學分學程知照。</p>
六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學發展中心：</p> <p>法規已更新並公布。</p>
七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術服務組：</p> <p>業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p>
八	<p>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體育室：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p>
九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9714 號函示，俟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訂後，再行報部核處。
十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9715 號函示，退回補充修訂。
十一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229715 號函示，本案退回，俟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訂後再行

		報部。
十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 2. 本案經 101.12.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4506 號函核定通過。
十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培育「國文科」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修訂案，業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7984 號函同意補正。
十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培育「英文科」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修訂案，業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7984 號函同意補正。
十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本校培育「物理科」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修訂案，業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7984 號函同意補正。
十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本年 2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要求補件再送，業於 2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補件送出。
十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 2. 教育部於 102 年 2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要求補件再送，業於 2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及掛號信件補件

		送出。
十八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2717 號函備查。</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相關規定訂定情形統計表

已完成(資料統計至 102/4/30)

系號	系所名稱	系號	系所名稱
B1	中國文學系	H1	會計學系
K4	藝術研究所	H2	統計學系
B5	台灣文學系	H3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C2	物理學系	H4	企業管理學系
C3	化學系	H5	交通管理科學系
C5	生命科學系	R6	國際企業研究所
L6	生物科技研究所	R7	資訊管理研究所
F8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R8	財務金融研究所
LA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R9	電信管理研究所
N0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RA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IIMBA)
E1	機械工程學系	RB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E2	電機工程學系	S1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E3	化學工程學系	S2	藥理學研究所
E4	資源工程學系	S4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E5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S5	基礎醫學研究所
E6	土木工程學系	S6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E7	建築學系	S7	環境醫學研究所
E8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S8	行為醫學研究所
E9	工程科學系	S9	臨床醫學研究所
NA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T1	分子醫學研究所
NB	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2	護理學系
F1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I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F2	都市計劃學系	T4	口腔醫學研究所
F3	工業設計學系	I6	物理治療學系
F4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I7	職能治療學系
F5	環境工程學系	T8	公共衛生研究所
F6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T9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F7	資訊工程學系	TA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
F9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TC	老年學研究所
P9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U1	政治經濟研究所
PA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D2	法律學研究所
系號	系所名稱	系號	系所名稱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U3	教育研究所

Q1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D5	經濟學系
Q3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D8	認知科學研究所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V1	電機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Q4	民航研究所	Z2	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
Q5	醫學資訊研究所	Z3	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未完成(資料統計至 102/4/30)

系號	系所名稱	系號	系所名稱
B2	外國語文學系	R0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B3	歷史學系	RD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C1	數學系	S3	生理學研究所
C4	地球科學系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目前學期成績評分方式採百分制，考量等第制已是國際趨勢，且目前國內有多所大學(如臺大、清大、臺科大等)已更改為等第制，等第制可改善學生「分分計較」的心態。教務處將著手研擬改採等第制之可行性，將由本處與教育所共同成立專案小組，透過問卷方式徵詢師生之意見，待完成研究報告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10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業已辦理完成，本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15,095 人，較 101 學年度 17,735 人，減少 2,642 人。榜單分別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12 日於網路公告。國內其他大學報名人數統計表如下：

校別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較前一學年度增減	增減%
1 臺大	18470	16526	-1944	-10.53%
2 成大	17737	15095	-2642	-14.90%
3 清大	7887	5970	-1917	-24.31%
4 交大	11371	8592	-2779	-24.44%
5 政大	8956	7955	-1001	-11.18%
6 中央	11868	7620	-4248	-35.79%
7 中山	9000	7607	-1393	-15.48%
8 中興	10611	9630	-981	-9.25%
9 中正	7898	4561	-3337	-42.25%

- 三、102 學年度臺綜大系統(本校、中興、中山及中正)辦理運動績優聯合招生，考生僅需報名本項考試，即可登記分發四校學系，減少往年奔波之苦。本次招生報名人數計 341 人，較 101 學年度本校報名人數 126 人，大幅增加 215 人。本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業已辦理完成，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公告榜單。
- 四、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為 513 人，較 101 學年度減少 221 人。各學系業已辦理完成筆、面試相關試務工作，預計 102 年 5 月 16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錄取會議，5 月 20 日放榜。
- 五、102 學年度繁星推薦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放榜，本校計提供 293 個名額，報名本校的高中生人數計 2,278 名，錄取 280 位。有 5 個學系未招足，全校計 13 個缺額，錄取率約 12.3%。
- 六、10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各學系業於 10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辦理，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本校錄取會議，計錄取正取生 1,142 名、備取生 1,666 名，統一分發結果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統一放榜。
- 七、102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經 102 年 4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報名日期訂於 102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7 月 14 日舉行考試。
- 八、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自 10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教師若對該授課班級學生期中考成績或發覺學生期中有學習障礙，需請該生導師特別注意者，可上該教師成績登錄系統註記學生名單。註記名單將函送各學系參考，另送學務處請該生導師加以協助輔導。

課務組

- 一、為鼓勵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以達學用合一，本處持續推動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補助 17 門課，計核銷新臺幣 377,118 元，成果報告書尚有

電機系“行動運算與創意運用”及台文系“新聞採訪寫作”2門課未繳回，已發文催繳中；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擬補助33門課、計新臺幣465,938元，至5月1日止已核銷新臺幣172,098元，執行率為36.9%；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補助已由10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核定補助22門課、計新臺幣510,136元。

二、為因應系(所)自我評鑑需要，本處續推動102年度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國際標竿評比作業，請各系(學位學程)選定國際知名校系為標竿，進行分析與規劃，提出課程精進計畫。本標竿評比作業已列為評鑑參考效標。本校規劃之課程更新時程如下：

101年為標竿評比宣導期：包含課程地圖、必修課程教學評比。

102年為前瞻規劃期：包含畢業學分、必選修課程、專業學程、跨領域學程規劃。

103年為課程更新期：包含必選修課程更新、授課規劃更新、排課選課更新。

104年為邁向頂尖啟動期：包含課程銜接、授課鐘點、學程宣導。

敬請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配合各階段課程標竿評比、規劃、更新與啟動，完成整體課程更新，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並提供全校師生完整跨領域學程資訊，本處已建置跨領域學習專屬平台，匯集本校相關跨領域學分學程資訊，並開放各系所或各學分學程執行單位介紹跨領域學分學程，增加學分學程的能見度，方便學生查詢相關訊息，進而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跨領域學分學程相關資訊的收集與建置，連結網址如下：<http://acad.ncku.edu.tw/bin/home.php>。

四、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本校主講課程有：科學行銷概論、科學寫作、補強英文等3門，將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報告及教育部備查。

五、102年3月23日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進行「拾穗－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系列活動」共約160人次參與，活動內容包括服務學習主題專題演講，服務學習課程績優教師及競賽得獎學生表揚，本校及雲嘉南夥伴學校特色課程分享，及跨校國際志工經驗交流。此外，更邀請台南市周邊社福機構(家扶基金會、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台南市無障礙之家、勵馨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前來進行靜態擺攤及動態說明，創造跨領域相互交流的經驗。

六、102學年第1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24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102年4月17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後，其中2門需再行修改課程計畫，其餘22門課程經推動小組審議後同意開課及補助經費新臺幣407,160元整。

七、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已於102年4月25日召開，會中審議提案如下：

- (一)「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19個系所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
- (二)「台灣文學系」等4個學系提出修訂輔系／雙主修應修課程表；
- (三)外文系提出「研究所線上英文」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
- (四)電資學院提出新增設「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工學院提出變更「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三創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

「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等 7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提出修訂設置辦法及課程；

(五)「三創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等 4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提出補助申請；

(六)「三創學分學程」、「創意設計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醫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生物科技學分學程」等 6 件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

(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並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款申請條件。

八、為使本校課程藉由課程屬性碼之編定，增加課程開設單位、深淺層次之辨識度，已配合課程地圖推動，訂定本校課程屬性碼編碼規格，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屬性碼規則編訂所屬課程。

九、101 學年度暑修規劃將於 6 月底開始報名，並於 102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6 日上課。擬開課程調查函文已送至各學系，若老師有意願開課，請於時限內將擬開課程送本處課務組辦理。本學年暑修作業仍採網路報名選課及 ATM 繳費方式，報名期間請各學系配合選課學生線上簽核，俾使學生順利選課繳費。

十、專兼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支給情況，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部分自開學後已按月報支；專任教師 101 學年度 2-4 月份已核發完畢，後續將按月造冊請領；另論文指導費自本(101)學年度起，應因應補充保費扣繳，改每學期報支，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論文指導費業於日前報支完畢。

學術服務組

一、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業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5 日奉 校長核定實施。依規定系所校控獎助學金為勞務提供者，且單次給付達最低基本工資 19,047 元，扣個人補充保費 2%。

二、本組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舉辦 2013 年教務重點業務推動說明會，邀請系所教務承辦人員參加，說明未來教務重點業務推動情形，並增進教務人員與系所人員之良好互動。

三、102 年 4 月 11 日與工程科學系合辦產業科技名人講座，邀請工科系傑出校友中鴻鋼鐵公司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從產銷研談理性與感性』，陳董事長精闢的演講獲得學生們熱烈迴響。

四、本校「101 學年度成大科林科技論文獎」頒獎典禮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於光復校區多功能廳舉行頒獎典禮，頒獎典禮由林清河教務長主持，科林公司總裁廖振隆亦蒞臨會場致詞及頒獎。本校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劉亦浚等 12 名博、碩士生分別獲頒新臺幣 45,000 元及 20,000 元不等的獎學金及獎牌一面，指導教授則獲頒獎牌乙座，場面溫馨隆重。

本次 12 位得獎類別和名單分別為(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類：由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劉亦浚、化學工程學系利宗倫獲得博士獎，電機工程研究所鄭貿薰、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洪裕涵獲得碩士獎(二)資訊與通訊科技類：由電機工程研究所楊育林、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賴鋼樺獲得碩士獎(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類：由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李京桓獲得博士獎、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所張怡婷、化學系陳郁森獲得碩士獎(四)生物醫學科技類：由基礎醫學研究所姚蕙雯獲得博士獎、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蔡佩汝、熱

帶植物科學研究所陳怡安獲得碩士獎。

- 五、各院系(所)102會計年度擬購圖書儀器設備費規劃申購清單，102年4月已送圖儀小組核備。102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新臺幣十萬元以上須公開招標，國外採購需於102年7月底、國內採購需於102年8月底前完成經費動支手續。圖儀費需於102年11月底前全數動支完畢。

招生組

- 一、本校申請「系所自我評鑑暨通識教育評鑑」機制認定審查，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預計102年5月底前將修正之計畫書報部。
- 二、配合本校系所(含學程)自我評鑑之執行，本處招生組於102年4月30日舉辦「系所自我評鑑說明會」，全校47個受評單位計95人參與，會中邀請機械系楊天祥教授專題演講「本校機械系參與IEET工程教育認證經驗分享」，並由本處林大惠副教務長主講「系所自我評鑑規劃」，俾使受評單位承辦同仁對自我評鑑業務有整體了解。
- 三、本校於102年5月1日成立「教學單位評鑑推動小組」，會中擬定本校系所(含學程)評鑑之共同效標。預訂於102年5月16日成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擬針對修正之計畫書予以審定後報部。
- 四、為使全國各高中生認識成大，體驗成大校園的氣氛，進而選擇成大，本校招生組102年4、5月份擬接待景美高中、再興高中、馬公高中、花蓮高中、和平高中、台中二中、大明高中、文華高中、香山高中、壽山高中、大理高中、西苑高中、新營高中、嘉義女中、成功高中、陽明高中、蘭陽女中、永慶高中、中壢高中、丹鳳高中及大園高中等21所高中，參訪人數約8820人。
- 五、本校為積極招收優質高中生，102年4、5月份擬由本校各學院推薦教師至中壢高中、台南女中、台北陽明高中、斗六高中及彰化女中等校進行系所介紹及招生宣導，俾使該校高中學生對本校學院之學系有所認識。
- 六、本處招生組規劃辦理之「2013大師傳成」活動，遴選7位學生於暑假期間跟隨各領域大師至其企業、基金會或實驗室學習。見習學生將依規定繳交學習成果報告並參與活動心得分享會。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2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勞工領袖大學-初階」研習班、「勞工領袖大學-進階」研習班及「勞工領袖大學-高階」研習班。
- 二、102年度上半年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准的計畫單位有：
會計系：實用稅務人才養成班
企管系：國際貿易管理實務班、人力資源管理初級班
102年度下半年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的單位有：
會計系：實用稅務人才訓練班(第6期)
企管系：國際貿易管理實務班(第11期)
人力資源管理初級班(第4期)
- 三、本(101)學年度第3次推廣教育班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計畫案有：8個學分班、18個非學分班，共計26個推廣教育班。
- 四、本中心規劃開辦「檔案管理初階班」及「檔案管理進階班」。

體育室

- 一、102學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術科考試，考生報名人數共342名，已於102年3月30日舉辦完畢，考試過程順利，未有考生違規情況發生。已於5

月 2 日順利放榜。

- 二、本校體適能週『一起來「成」跑』、『運動專題演講(攝影)』、『全校教職員生體適能運動健康管理諮詢服務』、『運動攝影』、『運動傷害防護小站』等系列活動均已順利完成，校內外約 2,000 人次參與，多家媒體報導、反應熱烈、頗受好評。
- 三、教育部體適能資料已於 4 月上傳完成，本校大一新生體能統計資料經分析半數以上新生體能達到教育部頒訂之中等以上(銅質獎章)之水準。整體而言大一新生身體基本條件很好，1 分鐘仰臥起坐的腹肌耐力也不錯，但柔軟度普遍不佳，未來教學將加入相關訓練。
- 四、102 全國大專運動會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之成績如下：
 - (一) 一般男子組田徑 800 公尺第一名。
 - (二) 一般女子組田徑 5000/10000 公尺第二名。
 - (三) 一般男子組田徑 10000 公尺第三名。
 - (四) 公開男子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第二名。
 - (五) 公開男子組游泳 5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自由式第三名。
 - (六) 一般男子組羽球團體賽第二名。
 - (七) 一般女子組羽球團體賽第三名。
 - (八) 一般男子組桌球雙打賽第一名。
 - (九) 一般女子組跆拳道 62 公斤級第一名。
 - (十) 一般女子組空手道第三量級/一般男子組空手道第四量級第一名。
 - (十一) 一般女子組擊劍銳劍個人賽/團體賽第一名。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於 102 年 2 月 22 日(五)、3 月 15 日(五)、4 月 12 日(五)辦理本學期實習教師第一次至第三次返校座談研習會，分別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學校數位創意教學的省思與 e 化創新教學」、「校園安全之認知與從班級經營談校園霸凌行為之預防」及「課程設計與教案編寫」等議題做精闢分析探討，以提升實習教師教育專業素養。
- 二、【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自 102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辦理「課輔老師成長團體」，每兩個禮拜辦理一次，共計六次。本活動從課輔服務的概念出發，期使課輔老師透過服務經驗累積與分享，找出適合自己的教學模式，進而建構出自己的教學特色。
- 三、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五)發行《成大教育輔導》第 50 期，計印製 1000 份，已分送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本校正式簽約實習學校、本校應屆實習教師及本校教育學程師生等，以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及實習學校聯繫之管道。
- 四、【永齡教育基金會】於 102 年 3 月 16 日舉辦 101 學年度「數學指導員期中座談會」，透過各分校分享，精進數學指導員教學訪視的技巧與品質，進而提昇教學現場課輔老師的教學能力及學童的學習成效。
- 五、【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於 102 年 3 月 22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學輔導委員會，由教育研究所于富雲教授主持，並有仁德國小、開元國小、大光國小、大港國小、新南國小、協進國小、永華國小、億載國小、永康區勝利國小、永信國小、崑山國小、永康國小、五王國小、龍潭國小、安定區南興國小、高雄市湖內區三侯國小等 16 間合作國小教務主任及【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工作團隊共同參與，提供執行方針與建議。
- 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一)召開本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邀請分科教學實習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本中心專任教師與助理研究員與會分享交流經驗，並安排教育研究所程炳林教授以「自我決定動機」為題主講。
- 七、【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於 102 年 4 月 10 日(三)及 4 月 17 日(三)辦理英文及數學培訓，並定期召開檢討會，以針對課輔老師之問題提供適切的建議。
- 八、10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 102 年 4 月 11 日放榜。本校新制實習學生報考教檢，應屆報名人數 39 名，通過人數 35 名，通過率為 89.74%；總報名人數 59 名(含非應屆)，通過人數 45 名，通過率為 76.27%，較全國通過率高 16% (全國通過率 59.78%)。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原規定	說明
<p>三、<u>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如有特殊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評定者，其處理方式如下：</u></p> <p><u>(一) 因歸責於學生之事由，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併同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以「N/A」註記於成績欄。</u></p> <p><u>(二) 授課教師因課程規劃事由，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具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院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u></p> <p><u>前二款未完成成績評定於完成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並於複印本簽名或蓋章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逾期仍未繳交者，其成績以零分登錄。</u></p>	<p>三、教師繳交成績記載表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p> <p>(一) 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p> <p>(二) 成績報告單仍應填妥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並依本要點四規定之期限送交教務處。</p> <p>(三) 俟前述不確定之成績業已確定時，應即填入原成績記載表之複印本，並簽名或蓋章後，補送教務處。</p> <p>教師繳交成績表欄內空白者，其成績以零分登錄。</p>	<p>一、明定如有特殊事由，例如實驗、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成績評定之處理方式。</p> <p>二、刪除第二款，並酌予修正原第三款文字。</p>
<p>四、<u>學期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註冊組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10日，暑修為次學期開學前。</u></p> <p><u>學期考試請假之補考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繳送交教務處。</u></p> <p><u>教師繳交成績表欄內空白者，其成績以零分登錄。</u></p> <p><u>繳交截止日期遇假日，則順延一天。</u></p>	<p>四、<u>學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五日內繳交教務處；補考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繳送交教務處。</u></p> <p><u>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u></p>	<p>一、明定學期成績、暑修繳交期限，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學期考試請假之補考學期成績繳交期限改列第二項。</p> <p>三、原條文第三點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三項。</p>

國立成功大學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學期成績之繳交期限為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10日。但若有下列情況者，應於學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
 1. 授課教師要求研究生須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者。
 2.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者。
- 二、若全班50%以上學生之成績可依規定期限繳交者，免填寫本申請表，請逕依「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即可。
- 三、補交成績之最後期限，請見「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三點規定。
- 四、碩、博士班課程全班人數未超過5人而延期繳交成績者，免填寫本申請表。
- 五、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及本申請表，可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學系(所、學程)		科目名稱	
課程序號		教師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H)： 研究室： 實驗室：		
延期繳交成績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要求研究生以較長時間撰寫研究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尚未完成，預訂課程之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驗)尚未完成，預訂結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預訂繳交成績日期	年 月 日之前	註：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	
所屬學系所(學程)主任(所長)簽章			
所屬學院院長簽章			
教務長			

*本表奉核後請將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卅一條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避免因學則條次變動需配合修訂條文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u>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u></p> <p>二、<u>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u></p> <p>三、<u>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u></p> <p>四、<u>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u></p> <p>五、<u>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u></p>	<p>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左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u>修業期滿。</u></p> <p>二、<u>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u></p> <p>三、<u>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u></p> <p>四、<u>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u></p> <p>—(一)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月20日止。</p> <p>—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二)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7月20日止。</p> <p>—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五、<u>申請程序：</u></p> <p>—(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提要(碩士班研究生七份、博士班研究生十二份)向所屬系(所)辦理。</p> <p>—(二)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三)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p>	<p>一、修正博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條文第四、五款移至第四條</p>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		一、本條係新增。

<p>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p> <p>(一) 第一學期：<u>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u>1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二) 第二學期：<u>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u>7月20日止。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p> <p>二、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依照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與摘要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u>藝術類及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提要外</u>，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二) <u>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合於規定者</u>，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p>		<p>二、原第三條第四、五款移至本條</p> <p>三、明定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期限與程序，原第五條移至本條第二款。</p>
<p><u>第五條</u>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 曾任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u>第四條</u>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p> <p>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所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 曾任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訂定之。</p>	<p>(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所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第五條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系(所)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會教務處複核無誤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一週前通知應試人。考試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有關事宜。</p>	<p>本條併入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爰刪除之。</p>
<p>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第六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p>	<p>一、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併入本條第一項。 二、增訂已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p>

<p>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p>		<p>者，得撤銷申請之規定。</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p>	<p>一、原第十一條移入本條第二項，並酌予修正。 二、原第十條後段移入本條第三項，並酌予修正。</p>
<p>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第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p> <p>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p>	<p>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其畢業日期，博士班以繳交論文之日期為準；碩士班則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p>	<p>增定教務處核發學位證書之條件。</p>
	<p>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本條併入第八條第二項，爰刪除之。</p>
<p>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第十二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條次調整</p>

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十三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之。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u>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u>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1. 條次調整 2. 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確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除撤銷其學位，追繳學位證書外，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申請轉系規定如下：</p> <p><u>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u></p> <p><u>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u></p> <p><u>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u></p> <p><u>四、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u></p> <p>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p> <p><u>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p> <p>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法規體例調整。</p> <p>二、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規定。</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之。</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p> <p>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u>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u></p> <p><u>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u></p> <p>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p> <p><u>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u></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p> <p>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p> <p>審查時除各系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計算方法如下：轉二年級學生以其第一學年成績為準；轉三年級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其一、二學年平均成績為準；四年級降轉三年級學生以其一、二、三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衝堂或請假補考者，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考而無成績者，不得申請轉系。</p> <p>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p>	<p>1. 增訂學系甄試方式由學系負責公告</p> <p>2. 增訂轉系通過名單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第八條 <u>外國學生、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u></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系依本辦法辦理，惟因特殊情況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經原學系與擬轉入之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p>	<p>增訂僑生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因特殊原因會得專簽辦理</p>
--	--	--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畢業論文須知補充說明 英文延伸摘要(Extended Abstract)撰寫格式說明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案配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未來博士論文 3 至 5 年內達成全面化以英文撰寫；10 年內達成碩士論文全面化以英文撰寫。
- 二、 本案為階段性規定，在達成碩博士畢業論文全面英文化之前，以中文撰寫者，須另加附 800 至 1200 字之英文延伸摘要。此延伸摘要取代原規定之一頁英文摘要。
- 三、 建議英文延伸摘要內容次序及格式，以下原則請依各領域慣用格式進行調整。

1.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2. Author's name, 3. Advisor's name, 4. Department and college, 5. Summary (250 字以內、含關鍵字), 6. Introduction, 7. Materials and Methods, 8. Results and Discussion, 9. Conclusion.

英文延伸摘要格式：

(一) 以英文撰寫，800 至 1200 字數

(二) 建議字型 Times New Roman，檔案格式 Word 文件檔為原則

(三) 紙張規格、欄數、及內頁邊界同論文主文

(四) 字體大小及段落

(1) 論文題目：字體大小為 14 字元，粗體字，置中。

(2) 作者資料：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標準字，置中，含作者姓名、指導教授姓名、所屬學院及系所。

(3) 摘要字及關鍵字：內文標題(如 INTRODUCTION)之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粗體字，置中，所有字母大寫；摘要內容及關鍵字字體大小為 12 字元，標準字。摘要內容每一段開頭無需空字元，關鍵字列於 SUMMARY 摘要後。

(4) 段落為單行間距。

(5) 範例及詳細說明如附件。

- 四、 繳交方式：英文延伸摘要需加附於畢業論文中文摘要之後。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Author's Name

Advisor's Name

Department & College

SUMMARY

The summary is a short, informative abstract of no more than 250 words. References should not be cited. The summary should (1) state the scope and objectives of the research, (2) describe the methods used, (3) summarize the results, and (4) state the principal conclusions. Text of the summary should be 10 pt Times New Roman font, single-spaced and justified. A single line space should be left below the title 'SUMMARY'. Leave a single line space above the key words listed below.

Key words: Maximum 5 key words in 10 pt Times New Roman, separated by commas.

INTRODUCTION

The purpose of the introduction is to tell readers why they should want to read your thesis/dissertation. This section should provide sufficient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o allow readers to understand and evaluate the paper's results.

The introduction should (1) present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the problem, (2) review related literature, (3) describe the materials used and method(s) of the study, and (4) describe the main results of the study.

All text in the main body of the extended abstract should be 10 pt Times New Roman font, single-spaced and justified. Main headings are placed in the centre of the column, in capital letters using 10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Subheadings are placed on the left margin of the column and are typed in 10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MATERIALS AND METHODS

There is flexibility as to the naming of the section (or sections) that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method(s) or theories employed. The methodology employed in the work must be described in sufficient detail or with sufficient references so that the results could be duplicated.

Your materials should be organised carefully. Include all the data necessary to support your conclusions, but exclude redundant or unnecessary data.

RESULTS AND DISCUSSION

The results and discussion sections present your research findings and your analysis of those findings. The results of experiments can be presented as tables or figures.

Figures and Tables

Figures may be integrated within the results section of the extended abstract, or they can be appended to the end of the written text. Figures should be black & white. They should be no wider than the width of the A4 page.

Tables can be created within Word. As noted for figures above, if a table is to be placed within the text, it can be no wider than the width of the A4 page. Larger tables will need to be placed at the end of the abstract.

Figures and tables should be numbered according to the order they are referenced in the paper. Figures and tables should be referred to by their number in the text. When referring to figures and tables in the text, spell out and capitalize the word Figure or Table. All figures and tables must have captions.

Captions

Captions should clearly explai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igure or table without reference to the text. Details in captions should not be restated in the text. Parameters in figure captions should be included and presented in words rather than symbols.

Captions should be placed directly above the relevant table and beneath the relevant figure. The caption should be typed in 12 pt Times New Roman Bold font. Spell out the word 'Table' or 'Figure' in full. An example table and a figure follow.

Table 1. Specifications of the engine

Engine	OPEL Astra C16SE
Displacement (cc)	1598
Bore × stroke (mm × mm)	79 × 81.5
Valve mechanism	SOHC
Number of valves	Intake 4, exhaust 4
Compression ratio	9.8:1
Torque	135/3400 Nm/rpm
Power	74/5800 kW/rpm
Ignition sequence	1-3-4-2
Spark plug	BPR6ES
Fuel	95 unleaded gasoline
Cylinder arrangement	In-line 4 cylind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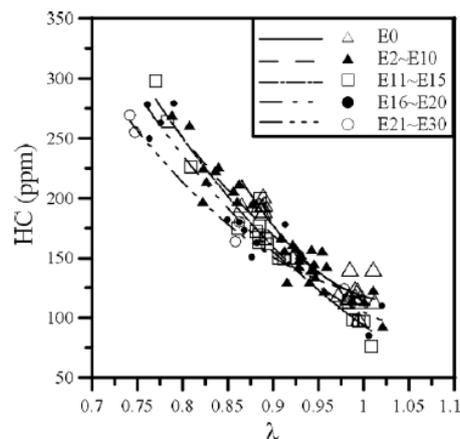


Figure 1. HC emission as a function of equivalence ratio

CONCLUSION

This section should include (1) the main points of your paper and why they are significant, (2) any exceptions to, problems with, or limitations to your argument, (3) agreements or disagreements with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 (4)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work, and (5) conclusions drawn.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論文撰寫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論文內容次序：</p> <p>1. 考試合格證明 2. 中英文摘要(論文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英文延伸摘要) 3. 誌謝 4. 目錄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符號 8. 主文 9. 參考文獻 10. 附錄</p>	<p>七、論文內容次序：</p> <p>1. 考試合格證明 2. 中英文摘要 3. 誌謝 4. 目錄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符號 8. 主文 9. 參考文獻 10. 附錄</p>	配合英文延伸摘要做文字修正
<p>備註：</p> <p>一、依據 94 學年第 1 次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自 94 學年度起博碩士論文其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p> <p>二、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現階段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 summary 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 summary 以英文撰寫。未來預計博士論文 3~5 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10 年內達成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之目標。</p> <p>三、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2 學年度開始，以中文撰寫之博碩士論文應加附 800 至 1200 字之英文延伸摘要，延伸摘要格式詳附件。</p>	<p>依據 94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自 94 學年度起博碩士論文其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p>	須知說明增加自 102 學年度以延伸摘要取代原來之英文摘要。

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撰寫論文須知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格：寬21公分，長29.6公分（即A4尺寸）80磅模造紙。
- 二、封面邊界：
直式：上2.3cm、下3cm、左2cm、右2cm
橫式：上3.7cm、下3.2cm、左2.8cm、右2cm。
- 三、封面顏色：由學校統一規定。
- 四、封面書寫：
1. 校名 2. 系（所）別 3. 論文名稱 4. 題目中、英名稱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年、月、（日）
-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
- 六、內頁邊界：
直式：上2.3cm、下3.5cm（含頁碼）、左2.5cm、右3cm。
橫式：上2.3cm、下3.5cm（含頁碼）、左3cm、右2.5cm。
- 七、論文內容次序：
1. 考試合格證明 2. 中英文摘要（論文以中文撰寫者須附英文延伸摘要）
3. 誌謝 4. 目錄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符號 8. 主文 9. 參考文獻 10. 附錄
註：參考文獻書寫注意事項：
（1）. 文學院之中文文獻依分類及年代順序排列。其他學院所之文獻依英文姓氏第一個字母（或中文姓氏第一個字筆劃）及年代順序排列。
（2）. 期刊文獻之書寫依序為：姓名、文章名稱、期刊名、卷別、期別、頁別、年代。
（3）. 書寫之文獻依序為：姓名、書名、出版商名、出版地、頁別、年代。
- 八、書背印註校名、系（別）、題目、作者姓名、學年度。

備註：

- 一、依據94學年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本校逐漸邁向國際化，自94學年度起博碩士論文其題目名稱須中英文並列、摘要部份若為中文須加附英文摘要。
- 二、依據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現階段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summary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summary以英文撰寫。未來預計博士論文3~5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10年內達成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之目標。
- 三、依據101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自102學年度開始，以中文撰寫之博碩士論文應加附800至1200字之英文延伸摘要，延伸摘要格式詳附件。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學助理提升教學技巧與班級經營能力，提供學生更完善的學習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本校教師在學業課程、實驗課程、研討課程教學與輔導之助理。
- 三、本要點參加對象如下：
 - （一）本校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大學部學生。
 - （二）各系所提報領取獎、助學金研究生教學助理。
- 四、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辦理單位如下：
 - （一）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規劃辦理課程培訓。
 - （二）本校各院系所或學術單位得自行規劃特殊需求之課程，並培訓之。
- 五、培訓課程之開設：
 - （一）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類型，分「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種，各課程所需修習之時數，由課程開設主辦單位決定。
 - （二）必修課程：由本中心開設，包括以下相關培訓課程：
 1. 教學助理之職責及義務。
 2. 數位教材軟體介紹及學習平臺運用。
 3. 班級經營策略。
 4. 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
 5.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 （三）選修課程：由各系所或學術單位開設，各單位得自行決定開設之課程與時數。開設課程內容建議如下：
 1. 數位媒體或教材製作。
 2. 各項多媒體課程錄製系統操作。
 3. 實驗室儀器操作。
 4. 討論課程帶領技巧。
 5. 圖書及線上資料蒐尋等。
- 六、學習時數與證書核發：
 - （一）課程研習條：於課程結束後，依出席紀錄，發放當場次之研習條。（加蓋本中心戳記，作為參與研習課程證明）。
 - （二）教學助理證書：當學期參加至少 8 小時之培訓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4 小時及選修課程 4 小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教學助理證書。
 - （三）各系所或學術單位所開設「選修課程」時數，由主辦單位自行核發。主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檢具成果表單（包括課程表議程、簽到單、活動照片或光碟等），送交本中心進行選修課程時數認證，但最多以 4 小時為限。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1.3.8.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1.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一、由計網中心提供 Adobe Acrobat Writer/Reader 的使用權，供全校師生轉檔。 二、各系所指定一人負責相關事宜之聯繫，畢業生逕將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紙本則循原程序繳交。</p> <p><u>三</u>、圖書館整批將論文摘要及<u>授權國家圖書館之全文電子檔</u>傳送至國家圖書館。</p> <p><u>四</u>、圖書館負責系統軟硬體之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p>	<p>第四條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一、由計網中心提供 Adobe Acrobat Writer/Reader 的使用權，供全校師生轉檔。 二、各系所指定一人負責相關事宜之聯繫，畢業生逕將電子檔(PDF 格式)上傳，紙本則循原程序繳交。</p> <p>三、計網中心提供一線上認證學生 E-mail 帳號之通道，供圖書館認證之用。</p> <p>四、圖書館整批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p> <p>五、圖書館負責系統軟硬體的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p>	<p>一、刪除第三款條文，改由圖書館認證，以符合現況。</p> <p>一、序號變更。 二、文字修改，以符合現況。</p> <p>一、序號變更。</p>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

91.3.8.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4.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5.1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學位論文為本校重要的學術資產，為使此項資源得以數位化典藏及因應數位化資訊服務的時代趨勢，有助於本校學術成果國際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博碩士班畢業生

第三條

實施辦法：

- 一、圖書館先行建置線上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
- 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
- 四、審核無誤，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自行列印「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經畢業生及指導教授簽署授權書並繳交精裝本乙冊後辦理離校。
- 五、審核有誤，則發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四條

相關單位配合事項：

- 一、由計網中心提供 Adobe Acrobat Writer/Reader 的使用權，供全校師生轉檔。
- 二、各系所指定一人負責相關事宜之聯繫，畢業生逕將電子檔 (PDF 格式) 上傳，紙本則循原程序繳交。
- 三、圖書館整批將論文摘要及授權國家圖書館之全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圖書館。
- 四、圖書館負責系統軟硬體之維護、使用指導與提供必要協助。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依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教務處下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一、文字修正。 二、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u>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u></p> <p><u>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惟合聘教師須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教育學程課程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u></p>	<p>第二條 本中心應置至少五名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本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本中心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p>	<p>一、明定本中心專任教師員額之法源依據。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2565 號函示,明定本中心專任教師主從聘關係,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p> <p><u>一、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師資生招生甄試、規劃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修訂專門課程、審核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課程學分並核發證明等。教育學程修習與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函報教育部。</u></p> <p><u>二、實習輔導工作群:負責研訂與推動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並</u></p>	<p>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p> <p>(一)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招生甄試、開設教育專業課程、<u>並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分別規劃分科與教學實習課程、審核課程學分等。其招生與修習辦法由教務會議另定之。</u></p> <p>(二)實習輔導工作群:釐訂與執行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等。</p>	<p>一、法規體例調整。 二、修正本中心各工作群業務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出版學程刊物等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作業。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u></p> <p><u>三、就業輔導工作群：負責審查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學分與資格並核發證明書、輔導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及各項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申辦與專長登記等事宜。</u></p> <p><u>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結合各級主管機關與教師進修機關(構)，共同規劃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等事宜。</u></p>	<p>(三) 就業輔導工作群：<u>辦理輔導畢業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等事宜。</u></p> <p>(四) 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u>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共同規畫以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u></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u>本校專任教師</u>，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之教師兼任，各工作群得置職員若干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2565 號函示修正。</p> <p>二、原條文分列為本條及第五條。</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且有助教授以上資格之<u>本校專任教師兼任</u>；各工作群須置職員若干名，<u>其員額得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u></p>		<p>一、本條係由第四條後段移置。</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審議各項議案，並得依業務需要，<u>設下列各委員會或工</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本中心設中心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小組：</u></p> <p><u>一、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u></p> <p><u>二、課程委員會。</u></p> <p><u>三、實習輔導委員會。</u></p> <p><u>四、教育實習審議小組。</u></p> <p><u>五、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委員會。</u></p> <p><u>六、核發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u></p> <p><u>七、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u></p> <p><u>八、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u>前項本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與設置要點及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定之。</u></p>		<p>審議各項議案，並得依業務需要，設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p>
<p><u>第七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滿足教學需求之教育類圖書、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或設備。</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2565 號函示，予以增訂。</p>
<p><u>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以求周全。</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2年10月29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93年1月14日 台(二)字第0920195712號函核定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中華民國98年4月1日 台(二)字第0980053772號函核定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及中等學校師資培育需要，依據大學法、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及教育部核給教育學程專任教師員額，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本中心專任教師得與本校教育研究所合聘，惟合聘教師須以本中心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於本中心教授教育學程課程時數應達四小時以上。
-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四個工作群，主要辦理以下業務：
一、招生與課程工作群：負責師資生招生甄試、規劃及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規劃修訂專門課程、審核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課程學分並核發證明等。教育學程修習與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函報教育部。
二、實習輔導工作群：負責研訂與推動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遴選教育實習機構並辦理簽約、推介學生實習、實習成績彙整並出版學程刊物等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作業。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三、就業輔導工作群：負責審查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學分與資格並核發證明書、輔導畢業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與教師甄試及各項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申辦與專長登記等事宜。
四、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群：結合各級主管機關與教師進修機關(構)，共同規劃辦理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與教師在職進修，並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研習等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教務長推薦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各工作群各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具教育專長且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各工作群須置職員若干名，其員額得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審議各項議案，並得依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
一、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四、教育實習審議小組。
五、教育學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委員會
六、核發合格教師證書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七、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八、 教師評審委員會。

前項本中心會議議事規則與設置要點及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之規定，購置滿足教學需求之教育類圖書、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需儀器或設備。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條文訂定說明表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新訂之條文	條文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說明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二、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限。甄選作業及日期等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明列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限,甄選作業及期程悉依中心公告為準。
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始得申請。	明訂參加甄選身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
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明訂參加師資生甄選資格。
五、本中心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應擬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設置要點規定。	明訂辦理甄選前需擬定招生簡章,並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招生委員會等規定另訂之。
六、甄選方式：採筆試與面試二階段進行 (一)筆試(40%)：內容為教育常識測驗、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或適性測驗等。 (二)面試(60%)：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質等。招生委員會依據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通過進入面試之名單，面試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2倍為原則。 教育學程甄選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總成績(筆試、面試合計)擇優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筆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明訂甄選方式與甄選標準。
七、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原住民學生甄選錄取標準。

<p>八、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甄選通過次一學期開學前二週內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遞補。</p>	<p>明訂師資生資格放棄與遞補規定。</p>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p>	<p>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原則。</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說明本要點核定及修正流程。</p>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名額為限。甄選作業及日期等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為準。本學程之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在校期間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始得申請。
- 四、申請甄選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 60%(含)，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者。
 -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 70 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 五、本中心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應擬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

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設置要點規定。
- 六、甄選方式：採筆試與面試二階段進行
 - (一)筆試（40%）：內容為教育常識測驗、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或適性測驗等。
 - (二)面試（60%）：評量標準為口語表達、個人特質等。

招生委員會依據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通過進入面試之名單，面試名額至多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2 倍為原則。

教育學程甄選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總成績（筆試、面試合計）擇優錄取，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優先錄取面試成績較佳者；如面試成績亦同分時，則依筆試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但最後錄取之人數由招生委員會斟酌當次考試學生表現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七、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八、經甄選通過之正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甄選通過次一學期開學前二週內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名稱與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 <u>修習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60%(含)者（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份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80分(含)	文字修正。

<p>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p>	<p>以上。</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與方式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要點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 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教育部師資司(以下簡稱師資司)建議應另訂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並報部備查，此處相關內容刪除。</p>
<p>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不辦理遞補。 如經遞補後仍餘有名額，超過期限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p>	<p>第六條 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p>	<p>一、文字修正。 二、師資司建議補充師資生甄選辦理時間。 三、補充說明備取生遞補規定。</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認定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惟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記為選修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已近 10 年內修習學分為限。本校師資</p>	<p>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p>	<p>師資司建議抵免要點須報部備查。</p>

<p>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p> <p>教育學程學分採計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要點另訂之。</p> <p>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p>	
<p>第九條 <u>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即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u>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始得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u></p> <p><u>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u></p> <p><u>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u></p> <p><u>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8學分，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2至4學分，惟申請應以1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u></p>	<p>第九條 <u>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實際修課四學期，不含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p><u>已修畢或正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四選二）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六選三）教育部規定之必修學分數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學程修業第二學期），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學程修業第四學期）。上述科目應與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u></p> <p><u>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u></p> <p><u>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九學分為原則，擬超修者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本條第五項為每學期修課上限規定。師資司強烈建議規定上限為8學分，若師資生有特殊原因經中心審核同意可提高學分上限，但中心需明訂標準。</p>
<p>第十條 <u>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p>	<p>第十條 <u>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u></p>	<p>依師資司建議詳列師資生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資格。</p>

<p>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p>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依「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所有資格審核通過及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證，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並於實習前2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前項師資生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第十一條 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實際修課至少三學期）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文字修正。 二、內容順序調整。</p>
<p>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為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得通</p>	<p>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可跨校修習他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但須以修習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p> <p>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p>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p>本校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p>	<p>一、納入外校師資生跨校選課規定。 二、補充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學分限制。</p> <p>*臺灣師範大學訂跨校選修上限為6學分；屏東教育大學訂上限為學程應修學分</p>

<p><u>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u> <u>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u>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 6 學分，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p>	<p>生名額，屬本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p>	<p>四分之一（6 學分）。</p>
<p>第十三條 <u>師資生應依本校學士班學分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u>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師資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p>第十三條 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p>一、文字修正。 二、說明收費標準及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繳費標準。</p>
<p>第十四條 <u>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 <u>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u>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辦理教師資格期限，以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學分。<u>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四條 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者，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補修學生名單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師資司建議，補充隨班附讀申請資格、補修學分及認定時限。</p>
<p>第十五條 <u>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u></p>	<p>第十五條 <u>於本校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應修學分之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若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得保留本校師資生資格並於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者，如經確認考取學</u></p>	<p>一、依師資司建議，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為第十五條。 二、增列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p>

<p><u>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u></p> <p><u>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辦理。</u></p> <p><u>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中心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u></p> <p><u>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u></p> <p><u>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當年度八月底前截止。</u></p> <p><u>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u></p>	<p>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且該校同意師資生資格轉移，得至中心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8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由轉入學校輔導師資生修課。</p>	<p>培育大學之做法。</p> <p>三、第三項補充他校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之處理方法。</p> <p>四、本條詳列(1)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2)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3)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處理作法。</p>
<p><u>第十六條本校師資生自102學年度起，須取得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服務學習時數40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102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第十六條 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若經原師資培育大學同意，且本校與原修習學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類科，經原修習學校發文，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得將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並由本校輔導修課，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8月底截止。</p>	<p>一、原第十六條內容合併至第十五條。</p> <p>二、新增師資生參與服務學習規定。</p>
<p><u>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99.0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21457 號函核復修正意見
 99.04.30.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11.14.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培育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年甄選招收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大學部學生其至申請甄選學期之前一學期止在校累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前60%，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70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以上，以申請甄選學期前成績計算之，研究所新生以大學在學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計算之。
前項學生通過甄選後如未具在學學籍或原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於當年度未能具備大學二年級在校生身分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並於遞補期限內由備取生遞補。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程序與方式等事項規定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並須報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師資生甄選資格悉依前項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師資生甄選期程悉依本校當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規定，甄選簡章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應於甄選通過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選課否則以放棄資格論，不得保留錄取資格。如有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期限為開學後二週內辦理，逾期不辦理遞補。
如經遞補後仍餘有名額，超過期限本校不再辦理遞補。
師資生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 第七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本校師資生應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習與認定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科 4 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3 科 6 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 1 科共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科 12 學分，惟超修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未採計為必修學分者，得採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之。

第八條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或採計以近 10 年內修習學分為限。本校師資生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要點另訂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教育學程學分採計應經本中心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兩年，即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且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應於教育學程修業第三學期起始得修習；修畢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者，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之教育階段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未在主修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延長其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與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不得超過 8 學分，如該學期修習 3 學分課程者得以 9 學分為上限。師資生如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以專案方式增加 2 至 4 學分，惟申請應以 1 學期為限且仍應符合本校學則每學期應修學分數規定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程序，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師資生，應於實習前完成所有資格審核通過及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證，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經本中心及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期間選修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渠等經甄選通過成為本校師資生，得依本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前項師資生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第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得依據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兩校學則、校際選課與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為維護本校師資生修課權益，得通盤考量限制開放外校師資生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課人數。
申請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科目為原則，其採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並依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
- 第十三條 師資生應依本校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繳納學分費，師資生修習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師資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之學分，得依申請流程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辦理教師資格期限，以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經認定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畢業師資生名單應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補修學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至碩、博士班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之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考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碩、博士班，以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後辦理。
他校師資生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中心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得將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

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本校師資生資格移轉申辦期限於當年度八月底前截止。

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自 102 學年度起，須取得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服務學習時數 40 小時，始具備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資格。101 學年度之前進入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服務學習實施規定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依本要點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事項。</p>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p> <p>本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依課程之教學目標、內涵與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之。</p>	<p>文字修訂。</p>
<p>二、本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依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與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之。</p>		<p>新增。將原條文第一點部分內容移至第二條。</p>
<p>三、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p> <p>(三)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p>	<p>二、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就其中一款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p> <p>(一)於本校及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p> <p>...</p> <p>(五)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六)尚未修畢本校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及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之本校師資生,再入學後通過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p>	<p>一、點次、款次順序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六)補充說明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或曾放棄師資生資格又再次通過甄選成為師資生之學分抵免資格。</p> <p>四、補充說明除本校預修生之外,辦理學分抵免需具師資生身分所修學分。</p>

<p><u>同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u></p> <p>(四) <u>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u></p> <p>(五) <u>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u></p> <p>(六) <u>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u></p> <p>(七) <u>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u></p> <p><u>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僅得就前項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申請。</u></p>	<p>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u>四、申請時間：</u></p>	<p><u>三、申請時間：</u></p>	<p>點次調整</p>
<p><u>五、申請所需文件：</u></p> <p>...</p> <p>(五) <u>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及五款申請者,應檢附原校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u></p> <p>(六) <u>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正本備驗)。</u></p>	<p><u>四、申請所需文件：</u></p> <p>...</p> <p>(五) <u>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申請者,需檢附原校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u></p> <p>(六) <u>本要點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者,需檢附修畢其他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表或合格教師證書。</u></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六、办理流程：</u></p>	<p><u>五、办理流程：</u></p>	<p>點次調整</p>
<p><u>七、抵免學分上限：</u></p> <p>(一) <u>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u></p> <p>(二) <u>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u></p>	<p><u>六、抵免學分上限：</u></p> <p>(一) <u>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十三學分為上限。</u></p> <p>(二) <u>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u></p>	<p>一、點次及款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十三學分為上限。</p> <p>(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八學分為上限。</p> <p>(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p>	<p>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八學分為上限。</p> <p>(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p> <p>(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申請學分抵免。</p>	
<p><u>八、抵免學分之範圍：</u></p> <p>(一)以通過師資生甄選之入學年度適用之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二)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低於七十分。</p> <p>(三)分科/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教育部核定之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p>	<p><u>七、抵免學分之範圍：</u></p> <p>(一)以通過師資生甄選之入學年度適用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二)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低於70分。</p> <p>(三)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師範大學、教育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u>九、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規定經核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如下：</u></p> <p>(一)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期程仍應達二年。</p> <p>(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以上。</p> <p>(三)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原校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p>	<p><u>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核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如下：</u></p> <p>(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自本校准予抵免原校修習課程之修課年度起算，應至少二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p> <p>(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年度起算，應至少二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p> <p>(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款次順序調整。</p> <p>四、九、(一)分別說明本校師資生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或曾放棄師資生資格又再次通過甄選成為師資生之修業期程規定。</p>

<p><u>期程仍應達二年。</u></p> <p><u>(四)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u></p> <p><u>(五)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應達一年。</u></p> <p><u>(六)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逾一年以上。</u></p> <p><u>前項(一)、(二)、(三)、(四)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四學期以上；(五)需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二學期；(六)需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三學期。皆不含寒、暑修。</u></p>	<p>第四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年度起算，至少應達一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二學期且不含寒、暑修)。</p> <p>(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年度起算，應逾一年以上(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三學期且不含寒、暑修)。</p> <p>(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者，自本校准予抵免於本校修習課程之修課年度起算，應至少二年(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四學期且不含寒、暑修)。</p>	
<p><u>十、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之課程，以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課程為限，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u></p>	<p>九、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u>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法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u>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101344 號函核定通過

101.05.22.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4.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依本要點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相關事項。
- 二、本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由本中心依課程之教學目標、內容與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必要時本中心得以測驗方式認定之。
- 三、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三）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轉入本校或當學年度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 （四）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相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與他校所修不同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該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六）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七）九十八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僅得就前項規定其中一款條件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間：
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本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學分抵免所需文件：
- （一）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
 - （三）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
 - （四）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五）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及五款申請者，應檢附原校師資生資格證明文件。
 - （六）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影本（正本備驗）。
- 六、办理流程：
- （一）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 （二）申請者依公告期限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

(三) 本中心審查委員及擬申請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擬抵免之科目。

(四) 送請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 抵免學分上限：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二)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十三學分為上限。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以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且總抵免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以八學分為上限。

(四)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

八、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 以通過師資生甄選後申請學分抵免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二)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且每一門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不得低於七十分。

(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所者除外)。

九、 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依規定經核准抵免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如下：

(一)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者，原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期程仍應達二年。

(二)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以上。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原校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總修業期程仍應達二年。

(四)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二年。

(五)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應達一年。

(六)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七款者，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於本校修課學年度起算，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應逾一年以上。

前項(一)、(二)、(三)、(四)須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四學期以上；(五)需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二學期；(六)需實際修習教育學程達三學期。皆不含寒、暑修。

十、 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之課程，以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課程為限，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法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